

单位	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9000 吨工业润滑剂、5000 吨冷却液、3000 吨防锈剂及 4000 吨清洗剂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158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管栋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1583 号，厂区占地面积 10905m²，是一家专业从事印花助剂、建筑涂料生产的企业。公司现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79569809H(1/1)；注册资本：35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孔萍萍；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皮革水性色浆、油性色浆、树脂处理剂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合成革用高分子材料、纺织助剂、粘合剂、装饰涂料、水性漆、油墨、服装印花的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合成革的批发；房地产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建有车间一（车间一分为北部和南部，北部为现有生产车间，南部闲置。车间一北部布置情况：车间一生产区一层由北往南依次布置甲类生产区、水性产品生产区、水性成品仓库、丙类原料库。二层主要布置原料、成品堆放区、甲类原料及成品中转仓库。三层年产 500 吨阻燃剂、200 吨功能性助剂技改项目生产区。）、丙类厂房（空置）、配电房、门卫，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37 人，所有岗位实行 8 小时白班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配备有分散机、三辊机、砂磨机、灌装机、搅拌机、过滤机等先进自动化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印花助剂及 10000 吨建筑涂料、500 吨阻燃剂、200 吨功能性助剂的生产能力。 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000 吨工业润滑剂、5000 吨冷却液、3000 吨防锈剂及 4000 吨清洗剂技改项目”拟选址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1583 号，现有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拟在车间一南部闲置区域及闲置的丙类厂房内建设本项目，同时拆除现有甲类埋地储罐，取消现有溶	

剂型建筑涂料、溶剂型印花助剂产品，新增调和罐、灌装线、抽提机、导热油炉、均质机、皂化釜等先进自动化设备，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所有岗位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9000 吨工业润滑剂、5000 吨冷却液、3000 吨防锈剂及 4000 吨清洗剂。 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来源于浙江渤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渤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技术转让合作协议，浙江渤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润滑油、润滑脂、脱模剂、冷却液等产品方面拥有十多年安全生产经验，积累了大量的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品质检验的数据资料，拥有多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包括电驱系统润滑油的制备工艺、一种空压机环保冷却制剂、一种压缩机用冷却润滑剂、一种油桶运输装置、一种连续性的旋转蒸发器、一种实时监测的储油罐、一种润滑油油箱的箱盖结构等 23 项），参与起草的团标有《喷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油》（T/ZZB 2767—2022）、《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油品使用指南》（T/CGMA0304—2023）、《金属加工用淬火油》（T/QGCML525—2022）、《金属加工用极压性润滑油》（T/ZS0310—2022），并在 2018 年度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故本项目工艺技术来源可靠，为成熟工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受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对《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000 吨工业润滑剂、5000 吨冷却液、3000 吨防锈剂及 4000 吨清洗剂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4.06.18 陪同人：管栋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沉淀 SiO₂（白炭黑）、其他粉尘、丁酮、甲基丙烯酸甲酯、硼酸、新癸酸、癸二酸、乙醇胺、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甲苯、异丙醇。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000吨工业润滑剂、5000吨冷却液、3000吨防锈剂及4000吨清洗剂技改项目在设计拟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并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分析； 2、细化固体物料称量、投料过程中的防护设施的分析与建议； 3、细化产品取样、包装桶清洗的描述与分析。	